

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統籌、規劃、管理智慧校園相關事務，擬定智慧校園推展方向，設置「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下設智慧行政、智慧管理、智慧學習、智慧社群、智慧保健、智慧綠能等工作小組，由相關教職員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智慧校園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與發展方向。
 - (二)研議智慧校園之年度計畫及行動方案。
 - (三)制訂智慧校園法規及獎勵機制。
 - (四)研議推廣智慧校園之重要活動與策略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智慧校園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無提案討論得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